

#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文件

贵理工建规党发〔2018〕6号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关于整治干部 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对学院整治干部职工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根据校党委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学院成立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艳 刘恒

成 员：黄娅、吴开慧、周茜茜、陆艺、胡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吴开慧

办公室职责：协助组长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学院整治干部职工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工作，及时拟订上报相关工作材料。

### 二、整治对象

全院在编在岗干部职工。

### 三、重点整治的不担当不作为情形

根据《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重点整治 14 个方面不担当不作为问

题（详见《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

### 三、工作安排

2018年5月至7月完成研究部署、整治自查、重点检查及问责总结四个阶段工作。

#### （一）研究部署阶段（6月11日前完成）

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学院成立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6月11日前召开动员会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二）整治自查阶段（6月20日前完成）

学院组织干部职工对照重点整治的14个方面不担当不作为情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找本单位干部职工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具体表现及突出问题，重点查找和分析所辖处科级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形成自查情况报告。自查情况报告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党总支在开展整治自查工作中落实主体责任、部门责任情况；二是自查发现不担当不作为干部职工具体情况线索；三是下一步工作打算。6月20日前向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报送自查情况报告。

#### （三）重点检查阶段（7月10日前完成）

学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建若干专项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对自查自纠“零报告”的单位或其他需要检查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学院配合学校专项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 （四）问责总结阶段（7月31日前完成）

学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职工进行问责。被问责干部职工所在学院党总支要认真制定

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扎实抓好整改。被问责干部职工本人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也要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

中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

2018年6月8日